

#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金龍(吳主任宗瓊代理)	
林院長志彪	林院長美珠	白院長亦方	夏院長禹九
吳院長天泰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
陳主任若璋	鄭主任委員嘉良(請假)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

余組長玉英	楊組長家棟	廖組長志鵬
學生自治會會長王振廣同學		學生自治會副會長黃瀚韋同學
向晴莊宿委林彙文同學		迎曦二莊宿委蔡駿豪同學

## 壹、主席致詞：

對於第六期學生宿舍搬遷相關事宜，請總務處、學務處及教務處先行扼要說明，並希望各位主管及同學能提出意見與想法，共同商議以達成共識。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參、報告事項：

### 一、【梁總務長金盛】

- (一)本校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使用執照等辦理情形說明。
- (二)本校第六期學生宿舍搬遷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主席】

目前第六期學生宿舍初步工程預計 11 月 25 日完成，其餘少數不影響學生生活機能部分的修補於一週內處理完畢。學校將於下週五前完成第六期學生宿舍主要工程進度；同時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污水下水道、室內裝修及停車場等五項取得使用執照之要件亦已陸續檢驗通過，隨後即可申請並取得使用執照。

### 二、【邱學務長紫文】本校安置於三校四區及美崙校區住宿學生搬遷計畫說明。

### 三、【楊教務長維邦】

因應第六期學生宿舍完工移宿學生遷回壽豐校區後，原開設於美崙校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上課教室調整處理方案說明。

#### 【學生代表發言】

##### (一)《王同學振廣》

- 1.宿舍搬遷資料中未說明同學生活機能的部分，請問集賢館之廠商何時會進駐？
- 2.在學生事務處宿舍搬遷計畫中附表四提及「11月23日搬遷公告.....」，請問搬遷公告內容為何？

#### 【廖組長志鵬回應】

有關宿舍搬遷後，自助餐及六家廠商原則上可如期進駐，而為方便眾多同學，仍在協調夜市或餐車來協助供餐。另腳踏車部及全家便利超商仍在裝潢中，洗衣機則已安裝完成。

#### 【邱學務長紫文回應】

今日會議達成共識後，會將所有因應方案等相關配套上網公告，另方面也會收集同學的疑慮及問題，進行後續溝通及協助。

##### (二)《王同學振廣》

宿舍搬遷雖然已分成不同時段搬遷，但搬遷當日會同時湧入大量的貨車、遊覽車及同學的機車，請問交通動線是否已規劃完善？

#### 【黃主任秘書郁文回應】

新宿舍旁皆有部分空地，可提供搬遷時使用，總務處也將妥善規劃交通動線。

##### (三)《林同學彙文》

由於暫住於他校宿舍之搬遷期程訂於週五及週六上午，若同學仍需上課，請問該如何搬遷呢？

#### 【黃主任秘書郁文回應】

除貴重物品自行攜帶處理外，隨車物品可請其他同學協助處理。

#### 【邱學務長紫文回應】

將再依同學特殊需求進行協助處理。

【主席】對於整個搬遷案若各位無其他意見及問題，學校將依目標推動進行。

四、【陳主任若璋】本中心將於 12 月 7 日(三)舉辦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敬邀各系所老師參與。

## 五、【黃主任振榮】

- (一)駭客入侵網站事件發生經過與處理說明。
- (二)導師月報 E-mail 帳號無法登入之處理說明。

## 肆、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目前碩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來源僅有國科會及少數系所提供。
- 二、為鼓勵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
- 三、本草案重點規定：
  - 1. 申請人應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補助。
  - 2.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申請人補助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 3. 申請人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時，依教育部辦法，不得予以補助。
  - 4.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教學卓越計劃-分項四拓展國際視野與合作交流。

決議：緩議。

### 【第 2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總務處第 22 次組長會議、宿舍委員書面審議及第 45 次宿委會決議辦理。
- 二、茲簡略說明主要修正內容如次：
  - (一)第十一條第二款配合研發處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修正。
  - (二)依第 45 次宿委會決議修正第十六條增列借住美崙校區期限之累計起算年月日，以明確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3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響應環保署「每週擇一日蔬食日」之節能減碳活動，擬擇每週一作為本校蔬食日，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10.19 台環字第 1000190286 號函及花蓮縣環保局 100.10.21 花環綜字第 1000018684B 號函辦理。
- 二、政府鼓勵全國各機關學校帶頭宣導「多吃蔬食少吃肉」之節能減碳行動，環保署及環保局邀請各級學校共同響應低碳飲食，實施每週擇一日「蔬食日」。已有八成六之中小學配合實施「週一蔬食」之實際行動。
- 三、實施「蔬食日」當日所舉辦之會議及活動，提供低碳蔬食用膳，並以在地、當季之天然蔬食為主。
- 四、參與實施「蔬食日」機關學校，可於環保署「綠網」填報展現推動成果。

決 議：緩議，由總務處於校內進行「每週擇一日蔬食」宣導活動。

【第 4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請 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0.10.27）審議修改後通過。

決 議：同意備查，如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38 分

##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

83.10.19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1.08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04.10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6.05.14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06	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9.05.31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 壹、通則

- 一、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但專案教師僅得借用擷雲莊學人單房間職務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本辦法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條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 居南邨一期宿舍：

雙併式：供前條專任學人有配偶、子女者申請。
  - (二) 居南邨二期宿舍：
    1. 雙併式三房：供前條專任學人有配偶、子女者申請。
    2. 四併式三房：供前條專任學人有配偶、子女者申請。
    3. 四併式二房：供前條專任學人有配偶、子女者或單身者申請。
  - (三) 素心里宿舍：
    1. 單房：供前條專任學人單身或眷單身居住者申請。
    2. 二房：供前條專任學人有配偶、子女或單身者申請。
    3. 三房：供前條專任學人有配偶、子女者申請。
  - (四) 擷雲二莊宿舍：供前條專任學人單身或眷單身居住者申請。前項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
-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辦法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 (一) 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 (二) 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 (三) 建議或審議本辦法條文之修正。
  - (四) 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五) 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六) 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 貳、借用

六、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緩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 正接受其他學校或機關借聘或借調者。
- (二) 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者。
- (三) 獲配宿舍者逾期未書面聲明放棄或逾期未遷入居住，足以影響其他申請借用人權益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若因不可歸責於獲配人之事由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八、借用程序：

- (一) 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附件一）送總務處登記。
- (二) 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三) 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簽訂借用契約（附件二）手續，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 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九、積點計算標準：

- (一) 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 (二) 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 (三) 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未婚之成年子女仍在校肄業或有法律規定之原因無法自謀生活隨居任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但申請學人單單房間宿舍者不列入計點。

(四) 教研職

1. 教師

- (1) 教授四十點
- (2) 副教授卅四點
- (3) 助理教授廿八點
- (4) 講師廿二點

2. 專案教師：

- (1) 教授卅八點
- (2) 副教授卅二點
- (3) 助理教授廿六點
- (4) 講師廿點

3. 研究人員：

- (1) 研究員卅六點
- (2) 副研究員卅點
- (3) 助研究員廿四點

4. 兼主管職務：（含現任及曾任）

- (1) 一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三點

(2) 二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二點

(五) 積點相等時，以持殘障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六) 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七) 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

(八) 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十、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申請續借之借用順位後於新申請者，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因借用宿舍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十一、優先受配：

(一) 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十條之借用期限。

(二) 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荐 ~~及依「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聘任之各類頂尖人才~~，經校長核准者，得優先受配。

(三) 原已借用本宿舍之借用人，因借調（聘）、出國、或進修有遷讓交還宿舍情形者，返校任職時，得申請優先受配，其讓借期間不計入第十條之借用期限。

十二、情形特殊，但依本辦法無法獲配適當宿舍者，得由校長以特例交付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優先配住。

參、管理與收回

十三、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十四、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十五、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十六、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如因結婚，得申請改借多房間職務宿舍。

改借他種宿舍時，原已借用宿舍之期限應予累計，惟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 **（自97年8月1日起算）** 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

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辦法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十七、離職或退休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應於中央住福會核定日起一年內或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十八、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十九、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二十、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二十一、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肆、附則

二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100.10.2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3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院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得邀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並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報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皆為二名，其中助理教授至少一名。
- 第四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原則上主席應於二週內召開之。
- 第五條 主席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主席同意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或以上之連署。會中臨時動議須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